



探寻民事执行工作
成长之路丛书

10 大执行文书种类 110 种具体文书格式

民事执行工作文书样式

张本亭 / 主编

格物致知,是人的成长规则,对事物亦如此。规范执行工作文书样式,由表及里,是**规范程序、改进作风、转变理念、提升形象**的重要杠杆。本书就是这样一根杠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探寻民事执行工作
成长之路丛书

民事执行工作 文书样式

主 编 / 张本亭
副主编 / 政玉英 王志军
 张贤昌 姜先良
撰稿人 / 政玉英 王志军
 张贤昌 姜先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执行工作文书样式/张本亭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2

(探寻民事执行工作成长之路丛书)

ISBN 7-80226-624-6

I. 民... II. 张... III. 民事诉讼-执行(法律)-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747 号

民事执行工作文书样式

MINSHI ZHIXING GONGZUO WENSHU YANGSHI

主编/张本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0.875 字数/140 千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24-6

定价: 2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张本亭，男，1947年12月16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从事审判工作已达20多年，历任山西省忻州地区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北京市高级法院执行庭副庭长、审判员，北京市通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北京市通州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现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主管民事、执行、办公室等部门的工作。在主管执行工作期间，在院党组的领导下，改革推行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权监督制约机制，成立了执行庭和执行工作管理办公室。执行庭专司执行案件实施，执行工作管理办公室行使执行案件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改革至今，取得了良好效果，加强了工作监督，规范了执行程序，提高了队伍素质。在承担领导职责的同时，积极重视调查研究，先后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执行裁定》《论我国执行救济制度的完善》等，在全国和北京市法院系统学术研讨会上多次获奖，另外还主持编写了《执行工作法律文书样式》一书。

政玉英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王志军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张贤昌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管理办公室主任

姜先良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管理办公室书记员

序

党的十六大以来，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日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从根本上讲，是因为全社会对它寄予很高的期望。对于国家而言，执行工作立足于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能够切实维护司法权威、推动社会诚信水平的提高并促进经济发展，这也是其备受瞩目的重要原因之一。无须讳言，当前存在的执行困难，也使执行成为社会焦点。所谓执行困难，其实是诸多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破解这一难题，作为人民法院首先要做的应当是不断提高执行法官的素质，使他们成为改变现状的践行者，而不会嬗变为问题的始作俑者。要达到这个目标，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其中，不仅需要加强执行队伍的管理、规范，也需要不断提高执行法官的执法水平。这里，努力拼搏是重要的，但更需要理性思考。只有多积累、勤思考、敢探索，才能不断提高我们的执行工作水平。

本亭同志主编的这本《民事执行工作文书样式》，正是秉承上述指导思想的一个创作成果。这本书内容丰富、全面，涉及的文书样式不仅包括正在使用的，还包括将来可能会用到的各种文书。颇具特色的是，该书在每一种文书后面都有“内容链接”。通过这个链接，每一名执行法



民事执行工作文书样式

官在使用它时，不仅能了解文书制作时的注意事项，而且还全面掌握了它的法律依据。因此，该书不仅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而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据我了解，从全国范围来看，全面系统地梳理规范民事执行工作文书的制作，本书也是走在前列的。

细节决定成败。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应当继续发扬这种富有创新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使我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始终保持鲜活的生命力，在司法“公正和效率”的新时代主题下，推动我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不断取得新进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目 录

序 1

第一编 裁定类文书

裁定 1 不予受理执行申请	3
裁定 2 立案阶段变更申请执行人	7
裁定 3 立案阶段变更被执行人	11
裁定 4 依指令指定执行	14
裁定 5 依职权指定执行	17
裁定 6 依指令提级执行	20
裁定 7 依职权提级执行	23
裁定 8 准予撤回执行申请	26
裁定 9 驳回执行申请	28
裁定 10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33
裁定 11 解除强制执行措施	38
裁定 12 执行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	41
裁定 13 依双方自愿以物抵债	46
裁定 14 依申请人申请以物抵债	48



裁定 15	以国有股或社会法人股抵债	54
裁定 16	财产拍卖、变卖后交付给买受人	59
裁定 17	执行阶段变更申请执行人	63
裁定 18	执行阶段变更被执行人	66
裁定 19	依申请追加被执行人	71
裁定 20	依职权追加被执行人	76
裁定 21	驳回变更、追加申请	79
裁定 22	追究执行担保人担保责任 1	82
裁定 23	追究执行担保人担保责任 2	85
裁定 24	追究执行担保人担保责任 3	89
裁定 25	追究执行担保人担保责任 4	92
裁定 26	追究执行担保人担保责任 5	95
裁定 27	依申请追究到期债务人擅自支付责任	98
裁定 28	依职权追究到期债务人擅自支付责任	101
裁定 29	依申请追究协助义务人擅自支付责任	104
裁定 30	依职权追究协助义务人擅自支付责任	108
裁定 31	驳回申请人追究案外人责任申请	111
裁定 32	支持、驳回案外人异议	114
裁定 33	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	119
裁定 34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123
裁定 35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127
裁定 36	驳回不予执行申请	130
裁定 37	中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	133
裁定 38	终结执行生效法律文书	135
裁定 39	终结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136

裁定 40	纠正本院执行错误	140
裁定 41	纠正下级法院执行错误	144
裁定 42	不予执行下级法院的非诉讼法律文书	148
裁定 43	维持、变更或撤销下级法院作出的裁定	152
裁定 44	依申请执行回转	157
裁定 45	依职权执行回转	159

第二编 决定类文书

决定 1	驳回回避申请决定	165
决定 2	复议回避申请驳回决定	167
决定 3	拘留当事人或案外人	170
决定 4	提前解除拘留措施	171
决定 5	对当事人和第三人进行罚款	172
决定 6	审查被拘留、罚款人的复议申请	173
决定 7	撤销下级法院拘留决定书	174
决定 8	依当事人申请暂缓执行	180
决定 9	依职权暂缓执行	181
决定 10	纠正下级法院执行错误	184

第三篇 通知类文书

通知 1	执行通知	189
通知 2	责令协助义务人限期追回财产	192
通知 3	通知第三人履行到期债务	194



通知 4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暂缓执行 1	198
通知 5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暂缓执行 2	201
通知 6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暂缓执行 3	204
通知 7	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恢复案件执行	206
通知 8	上级法院督促下级法院执行	208
通知 9	给看守所的拘留通知书及回执	211
通知 10	给看守所的提前解除拘留通知书及回执	213
通知 11	要求当事人或第三人提供担保	216
通知 12	对中国公民采取边控措施	219
通知 13	对外国公民采取边控措施	220
通知 14	告知其他机关不予执行的结果	222
通知 15	送达评估报告并告知主张异议权	224
通知 16	通知当事人或案外人其他执行事项	226

第四编 笔录类文书

笔录 1	与当事人或其他执行参与人谈话	231
笔录 2	外出调查	233
笔录 3	查封财产	234
笔录 4	办案中说明相关情况	237
笔录 5	办案中记录来电或去电内容	238
笔录 6	强制搜查人身、处所	239
笔录 7	合议庭合议案件重大事项	242
笔录 8	执行员向庭长、院长汇报案件情况	243

第五编 书函类文书

函 1	将案件委托其他法院执行	247
函 2	委托法院催促受托法院执行	250
函 3	受托法院向委托法院函告执行结果	252
函 4	委托其他法院调查案件情况	254
函 5	委托其他法院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256
函 6	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	257
函 7	将案件材料移送其他法院	258
函 8	将案件材料移送检察院	261
函 9	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263
函 10	请公安机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	266
函 11	向有关单位说明情况、征求意见等	268

第六编 公告类文书

公告 1	强制迁出房屋、退出土地	273
公告 2	查封不动产	276
公告 3	悬赏执行公告 1	279
公告 4	悬赏执行公告 2	280
公告 5	公布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名单	282

第七编 命令类文书

命令 1	搜查被执行人住所地或其他财产隐匿地	287
------	-------------------------	-----



命令 2	承认并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	290
命令 3	承认并执行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291
命令 4	调案执行	294
命令 5	委托申请执行人的代理律师调查财产	296

第八编 证明类文书

证明 1	证明第三人已履行到期债务	303
证明 2	证明到期债务人已被强制执行	304

第九编 报告类文书

报告 1	执行结案	309
报告 2	向人大、政协、政法委等领导机关汇报案件	312
报告 3	向庭、院长以及本系统上级机关汇报案件	314
报告 4	执行实施部门向执行裁决部门移送案件材料	316

第十编 表格类文书

表格 1	院长、主管院长审批权限的执行事项	321
表格 2	庭长审批权限的执行事项	322
表格 3	主管副庭长审批权限的执行事项	323

表格 4 主执行官审批权限的执行事项	324
附则 文书制作技术要求	332
跋	336

裁定类文书

第一编

**裁定 1 不予受理执行申请**

× × × ×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 字第 号

申请执行人（写明姓名或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写明姓名、职务）；

被执行人（写明姓名或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写明姓名、职务）。

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写明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文书字号和名称），于 年 月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经审查，本院认为，（写明不予受理的事实与理由）。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8 条第 2 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文书字号和名称，如“（2000）二中民初字第 510 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一案，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次日起十日内上诉至 × × 人民法院（写明上级法院的名称）。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年 月 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记员

【内容链接】

一、适用情形

本裁定样式供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在收到强制执行申请时，经审查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时用。

二、注意事项

1. 不予受理裁定是在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启动前作出的，因此本裁定的字号不应是“执”字号，而应是“立案号”。

2. 若案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自然人的，应当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单独列明其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若案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法人的，